

## 錨地申請書

致：臺北港信號台 (VTS)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港外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僅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航政、港政管理機關(構)之指示，特向貴中心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該輪明細如下：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米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米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是否有危險品：

是否有有效 P&amp;I 文件：

最近一次停泊於錨地日期(無則免填)：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航港局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 TAIPEI PORT ANCHORAGE AREA CHART

